

訴願人 黃光平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4 月 3 日南檢文平 106 他 915 字第 1079003566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15 日南檢銘兼 107 他 1874 字第 1079033248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起訴、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3 日訴願書狀表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 106 年 11 月 3 日南檢文平 106 他 1498 字第 72226 號函、106 年 11 月 3 日南檢文平 106 他 915 字第 72227 號函、106 年 12 月 18 日南檢文實 106 陳 137 字第 83162 號函、106 年 12 月 27 日南檢文良 106 陳 141 字第 85270 號函、107 年 1 月 5 日南檢文張 106 他 5248 字第 01006 號書函、107 年 3 月 9 日南檢文辛 107 執聲他 122 字第 15257 號函等函文 6 件，及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南分署，下稱臺南高分檢)106年11月22日檢玄106他883字第1060000774號函、107年1月18日檢玄107聲他45字第1070000062號函等函文2件，因其訴願書狀未敘明訴願請求事項、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經本部以107年8月16日法訴決字第10713505030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補正，嗣訴願人以107年8月21日訴願陳情勘驗書狀、訴願理由事實證據狀、刑事提告書證據狀、訴願陳情書理由事項書狀、訴願陳情事項書狀、訴願理由書狀及聲請書狀及107年8月30日訴願理由事項證據書狀等書狀7件，表示其係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4月3日南檢文平106他915字第1079003566號函(下稱系爭函1)及107年8月15日南檢銘兼107他1874字第1079033248號函(下稱系爭函2)，並補充說明略以，訴願人因○○案件，經臺南地檢署起訴，惟其案件承辦員警違法拘束其人身自由及採尿，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未依其要求勘驗手機錄音及開庭紀錄等證據，另有包庇員警之情事，又臺南地檢署107年4月3日南檢文平106他915字第1079003566號函檢送之3份起訴書有重複起訴之情形，爰提起訴願，告發相關檢察官與員警涉犯瀆職及偽造文書等罪、請求本部調查證據並聲請上開案件承辦檢察官迴避。

三、查系爭函1及系爭函2係有關為臺南地檢署就訴願人涉犯之○○案件及告發檢察官與員警之刑事案件，所為應否調查證據之決定及其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係屬司法權之行使，且訴願人涉嫌販賣○○案件，刻正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訴願人有關調查證據與迴避之聲請及重複起訴、違法採證等主張，均應循刑事訴訟程序提出，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